

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延長買回付款日公告

2015/04/22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自104年4月23日起，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將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支付買回價金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限於大陸地區對QFII規定，本基金每月累計匯出資金不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%。
- 三、本基金自104年4月23日起，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將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支付買回價金。
- 四、受益人於104年4月22日當日16:00以後進行本基金網路買回屬104年4月23日之交易。
- 五、特此公告。